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艘船舶**

收購四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原買方訂立四份更替協議，據此，各原買方同意就四艘船舶無償向買方轉讓相關原始造船合約(須經相應的更替協議所附相關造船合約取代)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各原買方未曾且不會根據各原始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四艘船舶，總代價為44,40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同一賣方訂立，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的該等船舶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該等船舶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之該等船舶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原買方訂立四份更替協議，據此，各原買方同意就四艘船舶無償向買方轉讓相關原始造船合約(須經相應的更替協議所附相關造船合約取代)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各原買方未曾且不會根據各原始造船合約作出任何分期付款。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四艘船舶，總代價為44,400,000美元。

各更替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所涉及船舶除外)。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6年3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買方
原買方
賣方
- 主體事項** : 有關該等船舶(即四艘將予建造的5,200dwt多用途乾貨船，並預計分別於2027年4月30日、7月30日、9月30日及11月30日交付)的造船合約。
- 代價** : (1) 買方無償承擔原買方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解除原買方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

(2) 每艘船舶為11,100,000美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五期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期1,065,000美元將於收到相關船舶的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1,597,500美元須於收到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及相關船舶開始鋼板切割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c) 第三期1,065,000美元須於收到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及相關船舶鋪放龍骨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d) 第四期1,597,500美元須於收到相應分期退款擔保及相關船舶已下水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e) 第五期5,775,000美元應於相關船舶交付時支付（可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的規定進行調整）。

擔保

： 買方須於相應更替協議正式簽署後20日內向賣方交付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保函，據此，本公司應擔保買方按時足額支付所有相應的分期款項。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相關代價乃買方、原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賣方就建造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的新船提供的報價；(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及(iii)原買方並未根據原始造船合約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金融或其他機構融資支付。

收購該等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控制的陳舊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節省燃料且運營效率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擁有逾400名僱員。賣方具備建造包括30,000噸散貨船、集裝箱船及多用途油輪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

賣方由天海融合防務裝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8))全資擁有。

原買方

原買方A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與貨物貿易。

原買方B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與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原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乃與同一賣方訂立，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的該等船舶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該等船舶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之該等船舶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紐約／美國、新加坡及上海／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原買方於2026年3月24日就轉讓原始造船合約項下與四艘船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買方而訂立的四份更替協議
「原買方A」	指 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原買方B」	指 FLC CHANCE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原買方」	指 原買方A及原買方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江蘇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之間關於出售及購買該等船舶的更替協議所附的四份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船舶」	指 四艘5,200dwt多用途乾貨船，每艘將根據相應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分別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